

附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四批清理规范的 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20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身份证明公证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复审	省司法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2005年第94号）	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身份证明公证
2	设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5年第24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验资	省级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省财政厅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2005年第28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省级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拟进行回收投资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省级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省财政厅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2005年第28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省级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5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省国土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8年第42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29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2015年第62号予以修正）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材料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开展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年第13号）	具有相关监理资质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7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人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审计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113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8	饲料添加剂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省农业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农业部公告2012年1867号)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开展饲料添加剂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饲料检测机构开展验证服务
9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复核检测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准	省农业厅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开展产品复核检测,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饲料检测机构开展复核检测服务
10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代理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事项公示内容》(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具有代理涉外狩猎资格的国内中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代理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11	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厅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12	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方案编制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省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	具有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修复、复制、拓印方案,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验资	省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材料
1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5	特种作业人员体检证明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省直、中直单位）	省安全监管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社区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省直、中直单位）”事项已委托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門实施，相应取消省级该项中介服务事项，同时保留市级该项中介服务事项
16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有关功能模块及系统安全性测评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食药监市〔2006〕82号）	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软件测评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第三方平台除外）审批”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17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验资	省管权限内的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省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材料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8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验资及财务审计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和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9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验资及财务审计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及财务审计报告
20	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财务验资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三级保密资格认定	省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国保发〔2008〕8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财务验资报告